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 及生态环境问题公众举报受理和处理机制

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环委〔2023〕1号)主动公开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要求,现将我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及生态环境问题公众举报受理和处理机制公开如下:

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

(一)指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产生的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牵头指导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和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餐厨垃圾处置;指导做好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三)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

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二、生态环境问题公众举报受理和处理机制

公众可通过我局门户网站互动交流栏目中咨询与投诉模块留言或拨打生态环境问题举报电话（0539-6372051）等渠道举报生态环境问题，临沂市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及时核实问题，整改问题，反馈处理结果。